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陳映璇
電 話：(02)77366170

受文者：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技(一)字第1000117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117878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年6月20日「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
科學校合併共同規劃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

正本：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部技職司

100/07/12
10:52:01

裝

訂

線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合併共同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		
會議地點	本部202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聰明	紀錄	陳映璇
出席人員	周委員燦德、楊委員國賜、楊委員朝祥、劉委員瑞生、陳委員舜田、王委員同茂、張委員文雄、戴委員謙、李司長彥儀、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李校長淙柏、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莊副校長清泉、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連主任秘書德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盧副校長興、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王副校長慈娟		
列席人員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王鏘魁組長、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會計室主任郭玉梅、總務司蘇專門委員世章、人事處黃專門委員靜華、會計處楊科長淑蘭、饒副司長邦安、鄭科長秀貞、江專員增彬、劉科員金山、陳科員映璇、楊行政助理枕凡		
請假人員	劉專門委員火欽、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周校長守民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 1：有關 2 校未來 5 年系所規劃、招生班數、學生人數、生師比及請增教師員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2 校合併後之系所規劃、招生班數、招生人數、生師比、所需教師人數，詳如附件 1。

二、2 校教師員額數及請增員額數如下表：

教師 預算員額數	兩校教師 編制員額數	兩校現有 教師員額數 (ecpa 統計至 100 年 5 月)	預估合校後 教師員額數	請增 教師員額數
454(中技)+78	418(中技)+78	377(中技)+53	562(中技)+91	108(中技)

(中護)=532	(中護)=496	(中護)=430	(中護)=653	+13(中護)=121
----------	----------	----------	----------	-------------

三、2校合併後擬增加教師121人，理由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擬增聘教師108人

1. 目前學校聘任兼任教師464人，以兼任教師4人折算專任1人，須再聘專任教師116人，扣除本校已簽准待徵補教師21人，再扣除整併後所餘67位教師員額，加上各系所中心未來五年內教師員額規劃需求人數共計80人，共需 $116-21-67+80=108$ 人。

2. 5年內教師員額規劃需求人數80人臚列如下：

商學院：國際貿易系2人、會計資訊系會計與財稅碩士班2人、財務金融系3人、財政稅務系5人、企業管理系事業經營碩士班1人、流通管理系1人、保險金融管理系4人、休閒事業經營系5人、應用統計系2人。

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7人、多媒體設計系2人、室內設計系2人。

語文學院：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5人、應用英語系10人、應用中文系12人。

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6人、資訊工程系6人。

通識教育中心：5人

(二)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擬增聘教師13人，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新增 教師 人數	護理系	0	1	1	1	1	1
	美容系	0	2	0	0	0	0
	老人服務事業 管理系	0	4	1	1	0	0
全校新聘教師人數		0	7	2	2	1	1

四、請委員就2校合併後增聘教師員額之規劃惠示卓見。

決議：

一、2校合併後所需教師員額應以現有員額編制下進行調整。

二、有關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或新設系科之教師員額另案進行處理。

三、請人事處就國立技專校院現有教職員額之編制作通盤分析及規劃。

案由 2：有關 2 校合併後請增職員員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2 校職員員額數及請增職員數如下表：

職員 預算員額數	兩校職員 編制員額數	兩校現有 職員員額 (ecpa 統計至 100 年 5 月)	預估合校後 職員員額	請增 職員員額數
106(中技)+25 (中護)=131	106(中技)+25 (中護)=131	93(中技)+24 (中護)=117	162	31

二、2 校合併後擬增加職員 31 人，理由說明如下：

(一) 合併後設 5 個學院、5 中心、20 個學系等教學單位，校本部維持現有行政單位，其他校區設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圖書分館等，改名科大後學制多，須配置適當行政職員服務師生，若有其他校區則人力分散，必定不足以應付。

(二) 合併後原人事室主任 1 人、會計主任 1 人、原護專專職組長 3 人需安置，於考試院所頒「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得置簡任職缺數以外，建請增加職員員額，以設置高職缺吸納上開人員，以維護其權益。

(三) 2 校合併後各單位擬增加員額數如下表：

單 位	說 明	請增人數
秘書室	改名科大後秘書室設 3 組：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校友服務組	2
教務處	增設南屯校區教務組	1
學務處	增設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諮商輔導中心，須增聘心理師、輔導員，另設南屯校區學生事	3

	務組	
總務處	設南屯校區總務組	2
研發處		1
圖書館	增設典藏組	2
學院秘書	新設 5 學院，須增設院秘書職缺 5 人	5
院屬研究中心	改名科大後規劃「一學院成立一個研究中心」為原則，以落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達成辦學目標	5
系所承辦人員		5
增設高職缺	員額來自原臺中護理專科學校人事主任 1 人、會計主任 1 人、組長 3 人	5
總計		31

三、請委員就 2 校合併後增聘職員之規劃惠示卓見。

決議：

- 一、2 校合併後所需職員數應以現有員額編制下進行調整，因教師及職員員額可相互流用，2 校合併後可因未來校務發展所需逐年調整。
- 二、2 校合併後，原專任主管如有無法改派相當官職等職務或調整為非主管情形者，將以留用方式辦理。

案由 3：有關 2 校合併後分年財務規劃與經費需求來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2 校合併後分年財務規劃與需求來源詳如附件 2，請委員惠示卓見。

決議：2 校合併後之財務規劃與經費需求，併同整體合校計畫書修正後，先由王委員同茂、周委員燦德、劉委員瑞生、本部相關司處及 2 校代表共同研商後，再送合併共同規劃小組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